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12,850,215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黃志文先生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ii) 吳祺國先生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iii) 葉吉江先生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C).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4,048,540 (85.270%)	23,156,101 (14.73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贊成
6(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59、66、67、68、69、70、73、75(1)、80、81、82及84(2)條）	101,983,540 (64.873%)	55,221,101 (35.127%)
6(B).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88條）	92,483,540 (58.830%)	64,721,101 (41.170%)
6(C).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第86(5)條之組織章程細則	114,937,641 (73.113%)	42,267,000 (26.887%)
6(D).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2(1)、3(3)、10、152、159及160條）	101,983,540 (64.873%)	55,221,101 (35.127%)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乃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由於少於75%之票數乃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故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亦將因此不會作出，本公司亦將尋求於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再次投票，並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